灵川支行电力改造采购需求

灵川支行电力改造工程（不含设计费、监理费），上限控制价为233809.05元。

**一、工程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已在桂林电网备案（提供《客户受电工程资质核验受理回执》表）。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合价(元)** |
|
| **1** | **建行桂林灵川支行新装160kVA配电工程-安装** | **项** | **1** |  |
| **2** | **建行桂林灵川支行160kVA配电工程-弱电和低压配电线路改造** | **项** | **1** |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表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预算表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数量。

2.候选供应商谈判文件编制是在确认巳经充分了解我行拟施工现场地址、范围。候选供应商对工程设计范围的建筑物结构、场地的使用现状，按照国家现执行的建筑施工规范、本招标说明的补充规定，为整体完成本工程编制预算及谈判文件，并验收合格进行综合造价包干报价。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以及材料、机械设备二次及以上运输费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内涝处理费、风险费、材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包括弱电改造和低压配电线路改造。

2.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提供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数量、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5.按图施工。

6.施工中不得造成原建筑的任何结构损坏，若发生，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7.涉及电力施工的必须由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五、施工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施工工期30天。

**六、材料的提供**

采取包工包料（总价承包），项目所用材料按规定的品牌、规格要求采购，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经发包人或项目现场质量监管员检验后方可进场。

**七、 质量标准：**

改造后达到南方电网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

**八、工程保修：**

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36个月。

**九、结算方式及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后，办理外部验收证件且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支付经审核的竣工结算造价的97％工程款；余款在质保期（ 36个月）满后一次付清。

2.中标供应商需向我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售后服务要求**

1.在保修期内，在接到我行发出的修理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修理，返修的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2. 若服务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位或者提供的零配件在非人为情况下产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